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紫云自治县 2022 年鑫都时代片区城镇棚户区 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及土地征收 调查登记的公告

为加快紫云自治县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根据《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云自治县 2022 年鑫都时代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紫发改字〔2022〕24 号）和《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云自治县 2022 年鑫都时代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紫发改字〔2022〕38 号），经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紫云自治县 2022 年鑫都时代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及土地征收调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及土地征收调查登记范围：紫云自治县 2022 年鑫都时代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范围内。详见征收调查范围红线图。

二、范围征收调查登记部门：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紫云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房屋征收调查部门将对房屋征收调

查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装修等情况作调查登记工作，被调查人须积极配合工作，主动提供所有权人身份信息、所有权证、租赁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主张权益的相关资料，并对调查登记测量结果核对签字确认。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入户调查工作，在房屋及土地征收调查登记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装修翻新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的用途；不得买卖、析产、租赁、抵押土地和房屋；违反规定实施或造成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依法不予补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紫云供电局等有关部门对房屋征收调查范围内房屋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紫云自治县2022年鑫都时代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及土地征收红线图



科

学

路

教

场

路

